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ring Holdings Limited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接獲代表Gentle Soar Limited(「Gentle Soar」，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非執行董事高雲紅先生全資擁有)行事的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週內支付14,148,825港元，指稱即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期間不時支付予、注入及／或計入本公司的金額(「指稱債務」)，否則Gentle Soar或會針對本公司提起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指稱債務及法定要求償債書聽取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雪蓮女士、常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黃智成先生。